

付200万元高管岗位任选?

所谓学长自称有门路实为布下招聘诈骗陷阱

预留名额,面试包过,所谓学长的“特殊门路”不禁让人心动,谁知学弟陆续掏出200万元“运作费”后,竟然连面试的机会都没有得到。日前,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罗南派出所抓获一名涉嫌诈骗犯罪嫌疑人,并为被害人追回全部受骗款项。

“他说可以给我专门定制招聘条件,还能帮我修改面试材料,谁知道每次都会等来突发情况。”3月24日,居民吴先生向罗南派出所报警

称,自己遭遇了学长的招聘诈骗,一共被骗了200万元。

经民警了解后得知,今年3月初,吴先生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大学学长李某。尽管两人过去未曾在校园见面,但由于李某人脉广、资源多且谈吐出众,很快获得了学弟吴先生的信赖。李某向吴先生抛出多个“企业高管”岗位的“橄榄枝”,声称只要一些“运作费”就能提供3个“高管”岗位任其挑选,并表示目前恰逢集团高层“大换

血”,错过这个“风口”就很难再有

机会了。不仅如此,李某还许诺吴先生,可以通过“定制招聘门槛”、限定面试资格、安排总裁见面等方式进一步为其面试开绿灯、加码码。同时,李某还通过分享“大领导”工作讲话,指导吴先生修改简历等方式进一步巩固其信任度。心怀感激的吴先生陆续向李某奉上了200万元的“运作费”,之后却因为“总裁出国”“招聘时间推迟”“有更好

的岗位即将释放”等种种原因始终没能参加一次正式面试,这才怀疑自己上当受骗,不得不报警求助。

罗南派出所民警在耐心走访调查后,通过对李某家属和李某本人的释法教育,于4月20日成功规劝李某投案自首。李某到案后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原来,李某虚构“内部渠道”骗取“运作费”后用其投资理财,本想赚到钱后再编理由退回这笔“运作费”了事,谁知自己投资失败资金“缩水”,只能选

择一骗再骗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吴先生被骗取的200万元资金已全额退还。

警方提示

靠关系、走捷径,往往是假“办事”真骗钱。就业求职应提高警惕,更不要随便将钱款交给他人,如遇职场骗局应及时报警求助。

本报记者 郭剑烽

连续几年收到催款短信 阿婆疑为诈骗寻警帮助

本报讯(通讯员 马凯 记者 孙云)“您好,您有一笔出租车订单暂未支付,为不影响后续用车请尽快支付……”几年来,70余岁的柳阿婆不断收到某打车软件发来的欠费催缴短信,从没用过自己的老人手机订过网约车的柳阿婆怀疑是诈骗短信,就一直未予理睬。

直到最近又收到自称该打车软件法务人员发来的催款短信,忍无可忍之下,柳阿婆向徐汇警方寻求帮助。

“小伙子,这条短信困扰我几年了,请帮我看看到底是不是电信诈骗?”近日,柳阿婆来到斜土路派出所,焦急地向接待窗口的辅警小陶、小张询问。辅警问柳阿婆:“阿婆,您最近有没有使用过打车软件?”柳阿婆茫然表示:“我的手机是老人机,根本不会用这些东西啊!”

小张多方联系,确认柳阿婆确实有一笔打车订单未支付。原来,2019年,柳阿婆的女儿曾用母亲的手机号码注册了该软件,

用于往返医院看病时预约网约车。后女儿因病去世,该账号一直无人登录,一家人都不知道尚有一笔欠费。

在确定不是诈骗短信后,柳阿婆松了一口气,但是,怎么才能帮女儿付完这最后一笔费用呢?小陶和小张见柳阿婆的老人手机无法操作,便主动用自己的手机帮老人垫付了费用。

解开困扰几年的迷团,阿婆十分高兴,与老伴一起来到徐汇公安分局送上感谢信。

寻思搞点河鲜尝尝 非法捕捞被逮正着

本报讯(记者 解敏)禁渔期间,警方对非法捕捞行为持续加强打击力度。近日,一名正在用地笼实施非法捕捞的违法人员被巡逻民警抓个正着,涉案男子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本月中旬,新村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卫付路沿河道巡逻时,看

见河道内有一人影,走近后见一男子穿着雨衣雨裤站在水中,一手拎塑料桶,一手正在起地笼,神情慌张。民警当即责令其收好地笼上岸,并当场查扣一套直径40厘米、长10余米的地笼及鱼虾蟹等渔获4.8斤。男子梁某交代,见天气不错,他寻思着搞点野味河鲜尝尝,家中又有现成的地笼,就在

晚上将地笼撒在附近的河道内,第二天早上正在收网时却被巡逻民警逮个正着。被抓后,梁某对自己明知故犯的违法行为十分懊悔。

目前,梁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民警已将非法捕捞工具和渔获移交渔政部门。

你讲我听

小蔡找到我,称丈夫离家出走多日,电话不接、微信不回,家人焦急万分,让我帮忙劝他赶快回家。

小蔡丈夫小马是知青子女,父母插队落户在外地,从小跟着父母在外地长大。他很会读书,凭着优异成绩,考入上海重点大学。毕业后在上海找到一份不错的工作,父母随之也回到上海。小马内向且倔强,五年前经朋友牵线搭桥,与小蔡相识、相恋,经过两年交往,在亲友的祝福下,两人走上了红毯。

恋爱的激情很快过去,婚后,双方的性格弊端暴露无遗。小蔡是急性子,做事认真,但有时太斤斤计较,不肯谦让。而小马脾气倔,两人常为一些鸡毛蒜皮的事互不相让,闹得不开心。两人一吵架,小马就往老妈那边跑,什么都告诉老妈,好在老妈对儿子的“告状”一听了之。小蔡吵过之后就后悔不已,但遇到不顺心的事又吵开了。吵架之后两人都不讲话,陷入冷战,最伤人的是两人一吵架就提离婚,时间一久,小蔡感觉特别委屈。

这次小马离家出走,也是为了一件不起眼的事。小蔡的朋友添了一个儿子,夫妻俩说好一起去探望,小蔡买了一套200多元的玩具,还准备了2000元的红包。小蔡征求小马的意见,她送玩具,小马送2000元红

夫妻没有隔夜仇

包。小马的意思是红包一人一千,小蔡没有同意,就问为什么要一人一千?小马认为这个朋友是小蔡的朋友,不是他的朋友。此言一出,小蔡就生气了,当场说道:“我出就我出,不要你出。”两人为此都不开心,结果小蔡一个人去朋友那,在现场感觉很没有面子,回来后两人就没有讲话。

第二天早上小马出门,小蔡从他包里拿了家门钥匙和房门钥匙。小马回来发现钥匙不见了,一问才知是小蔡拿了,小马当场发火,发微信指责小蔡“偷”东西。随后就将小蔡的“所作所为”告诉了老妈,老妈向小蔡发了微信,语气比较重。小蔡一肚子气回到家,谁知小马将门反锁,不让小蔡进门,两个人隔着门吵起来。见小马不开门,小蔡就报了警,警察来了小马才把门打开。两人虽然没有再吵,但第二天小马就离家出走了,至今未回,还称要离婚。

听了小蔡的叙述,我感到这夫妻俩都没有长大,还是处在未婚的思维阶段。为了区区2000元红包,只是凭自己的想法任性处理,一点都不计后果。要知道夫妻没有隔夜仇,一直吵架会影响夫妻感情。

接着我跟小马通了电话,小马也是赌气离家。也许是发现小蔡为了劝他回家,竟找了人民调解员,当即表示马上回家。小蔡也表示今后要学做好妻子。 人民调解员 青云

征收问答

市民求助:

赵女士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。征收的过程中,赵女士出于好意,把前夫邵某及前婆婆吕某与自己一家三口一起申报为“居住困难”人员。经有关机构认定,邵某、吕某与赵女士一家即儿子小邵、母亲仇某及她本人共计五人被认定为居住困难人口。令赵女士大跌眼镜的是,邵某、吕某竟以自己已被认定为居住困难人员为由,要求与赵女士一家均分征收款。

赵女士的祖父上世纪70年代在上海分配了一套公有住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,承租人为祖父。祖父过世后,系争房屋的承租权变更为赵女士的父亲,后赵女士的父亲也因病过世,系争房屋的承租权人遂变更为赵女士。

前夫和前婆婆要均分征收款,怎么办?

1999年5月,赵女士与邵某结婚,婚后随邵某住在邵某父母为小两口准备的婚房中,但赵女士的户口未迁出系争房屋。不久,小两口生育了儿子小邵,邵某与赵女士商议,将其母吕某的户口也迁入系争房屋。2008年5月,赵女士与邵某因感情不和离婚,小邵随赵女士生活。离婚后,赵女士带小邵回系争房屋与自己的母亲仇某同住,直至房屋被征收。

2022年8月,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赵女士出于好意,将邵某、吕某与自己一家一起请求认定为居住困难户,经批准,户口在册的五人均被认定为居住困难人员。2022年12月,赵女士作为承租人与征收方签订了《征收安置补偿协议》,房屋价值补偿款200余万元,

居住困难户货币补贴款60余万元,其他补贴与奖励70余万元,合计征收款330余万元。

当赵女士欲向征收方领取征收款时,却被告知涉案征收款已被法院冻结130余万元。赵女士问了法院才如梦初醒,原来邵某、吕某已向法院起诉,要求与赵女士一家三口均分征收款,并申请查封了五分之二征收款。

律师帮忙:

赵女士在儿子陪同下找到我们咨询。我们详细了解了案情,认为邵某、吕某要求与赵女士均分征收款的诉讼请求与法不符,邵某、吕某最多能分到基于居住困难保障所分配的补偿款。首先,邵某、吕某没有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。赵女士与邵某婚后即搬到邵某的婚房里居住,

直至双方离婚。吕某更没有在系争房屋居住过,故邵某、吕某均为“空挂户口”。其次,从房屋来源看,邵某、吕某对系争房屋均无贡献,系争房屋原系赵女士的祖父分得,后承租人变更为赵女士的父亲,赵女士和儿子小邵、母亲仇某长期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,他们三人与系争房屋的来源有密切关系。最后,赵女士出于好意,把两原告申报为居住困难人口,两原告有权参与分割基于居住困难保障所分配的补偿款,本案中居住困难户货币补贴款60余万元,五人均分,两原告只能分得20余万元,与原告的诉请相差太远。

后赵女士一家三口委托我们律师团队应诉维权。本案事实比较清楚,关键在于征收款的分割方法。最后,法院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

见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虽然原告的户口在系争房屋,但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,从系争房屋的来源看,原告也无贡献,故两原告仅应分得居住困难户货币补偿款中属于各自的份额,遂判决所有征收补偿款中,原告分得20余万元,其余征收补偿款都归三被告所有。

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

(23101200110613587)

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

(13101201010221346)

咨询预约电话:021-61439858

地址: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

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(轨交3

号线、4号线、10号线虹桥路站,6

号出口右转即到)